

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908 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，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、董事单广袖女士、独立董事马王军先生、贾谌先生、孙承铭先生、李平先生出席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、2023 年 10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公司 7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与薪酬兑现的议案》。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和建议，董事会同意兑现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秉琪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任吴秉琪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吴秉琪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秉琪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聘任吴秉琪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经公司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提名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和建议，董事会同意聘请吴秉琪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王云林先生不再兼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〈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